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甬企业”）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4,751,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9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股东阔甬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46,955 股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998,397 股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 12,345,35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阔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346,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662,521 股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9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662,521 股的 0.90%；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8,265,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662,521 股的 1.90%，符合先

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阔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 16,4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662,521 股的 3.7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51,624	5.6940%	IPO 前取得： 24,751,6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原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原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详细减持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述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股东阔甬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46,955 股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998,397 股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 12,345,35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阔甬企业减持相关承诺情况

1、璞泰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阔甬企业所持有的璞泰来股份，也不由璞泰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2、阔甬企业所持璞泰来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璞泰来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璞泰来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璞泰来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阔甬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8,265,924	1.90%	2019/6/13~ 2019/11/20	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 交易	46.50— 60.00	407,051,951	已完成	16,485,700	3.79%

其中：

1、集中竞价交易：2019年6月13日至7月17日期间，阔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6,924股，减持公司总股本434,662,521股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46.50-51.48元/股，减持金额为209,437,451元；

2、大宗交易：2019年7月16日至11月20日期间，阔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9,000股，减持公司总股本434,662,521股的0.90%；减持价格区间为48.00-60.00元/股，减持金额为197,614,500元。

截止2019年11月20日，阔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6,4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662,521股的3.7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21